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大仙寺 函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岩前1號

承辦人：陳虹綺

電 話：06-6831270

E-mail: sintemple99@gmail.com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2月07日

發文字號：114年財團仙德字第114000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助勵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1份

主 旨：函送本法人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請獎助勵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請查照。

說 明：申請日期114年2月17日至3月3日止，逾期不予受理。（郵寄申請者依郵戳為憑）。

正本：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白河國民中學及中埔國民中學
白河區各里辦公處、中埔鄉三層村辦公處、深坑村辦公處

副本：本寺董監事、住持師父、當家師父、副當家師父

董事長 吳 德 久

財團法人大仙寺學生申請獎助勵金辦法：

一、獎學對象：凡設籍台南市白河區及嘉義縣中埔鄉深坑村、三層村等區域滿六個月以上居民之子女，現就讀台灣區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及高中職

校在學學生，學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均得申請（已享受公費學生、已領有其他團體獎學金者，凡就讀研究所學生、在職進修學生、夜間部學生、例假日進修班及畢業生等學生不受理申請）。就讀白河商工、白河國中、中埔國中等之學生須由學校申請，就讀以上3所之學生如個別申請者及就讀私立國中學生者均不受理申請，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或公告，原申請書是否錄取恕不退件。

二、獎學規定：（一）、學期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甲）。

（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甲），懲罰欄（大過、小過、警告、留校察看、曠課等）有記錄者不得申領。

（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乙）。

（四）、體優學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但應附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單（縣級以上比賽個人第一名，團體賽第三名以上）。

三、申請日期：每年3月及9月，逾期不予受理。（郵寄申請者依郵戳為憑）。

四、申請地點：（一）住址：732010 台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岩前1號 郵寄申請者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學金〉。（二）或至本寺辦事處辦理。

五、獎學名額：（一）、白河地區：1. 大專院校學生十二名。含五專後二年、二〈四〉專、技二〈三〉專。

2. 高中職學校學生十名。〈含五專前三年〉。

3. 白河商工十二名。限設籍白河區居民子弟（優先錄取）須向學校辦理申請。

4. 白河國中二十名。限設籍白河區居民子弟（優先錄取）須向學校辦理申請。

（二）、中埔地區：1. 大專院校學生三名。含五專後二年、二〈四〉專、技二〈三〉專。（三層村、深坑村子弟優先錄取）。

2. 高中職學校學生三名。（含五專前三年）。（三層村、深坑村村民子弟優先錄取）。

3. 中埔國中十名。限設籍中埔鄉（三層村及深坑村村民子弟優先錄取五名），須向學校辦理申請。

六、獎學金額：（一）、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獎學金每名肆仟元。

（二）、高中職校學生每學期獎學金每名參仟元。

（三）、國中部學生每學期獎學金每名貳仟元。

七、申請文件：（一）、獎學金申請書一份（1. 白河地區請至本寺辦事處或各里辦公處索取。2. 中埔地區請至三層村、深坑村里辦公處索取）。

（二）、學年度第 學期成績單一份，學校成績單須加蓋學校證明章，否則無效論。

（三）、在學證明書或申領時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轉學生請附轉學證明書。

（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近二年內）。

（五）、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受理申請。

（六）、依規定名額發給，按學業成績、操行、體育之成績順序排列，經本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辦理。

（七）、申請書上聯絡電話，請留可以聯絡上的；申請人簽章是簽學生名字。

八、聯絡電話：06-6852143、6852113。

財團法人大仙寺學生獎助勵金

申請書

家長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電話	
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科系 年級		
獎助金種類	☐ 大專院校 ☐ 高中職 ☐ 國中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是否信仰佛教	☐ 是 ☐ 否			已否享領公費 或其他團體獎學金	☐ 是 ☐ 否		
申請時需要文件	☐ 1. 申請書。 ☐ 2. 在學證明書或申領時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 學期成績證明書 1 份，須加蓋學校證明章否則無效。(公私立國中學生者均不受理申請)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近二年內)。 ☐ 5. 參加運動比賽得獎證明書 1 份。 ●電話請留可以聯絡上的。						
申請人戶籍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審核委員				學校主管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